

訴 願 人 社團法人○○協會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991001 號及 111 年 7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1401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透過補助民間團體，由社區在地結合相關福利資源，提供健康促進、問安服務、關懷訪視及餐飲服務等，爰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等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訴願人向社會局申請民國（下同）110 年度實施計畫之補助項目及經費，經社會局以 110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461922 號函（下稱 110 年 3 月 29 日函），核定補助訴願人經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28 萬 5,300 元（含設施設備費 4 萬 5,300 元、業務費 50 萬元、人事費 42 萬元、房屋租金 20 萬元、雇主應負擔保費 8 萬 4,000 元、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經費 3 萬 6,000 元）。
- 三、嗣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向社會局辦理前開核定補助之 110 年 1 月至 9 月經費（下稱系爭經費）核銷事宜，經社會局查得訴願人檢具之核銷資料中，兼職人員研習證明及人事費等內容涉有不實疑義，且尚缺全民健康保險費繳費證明及主管機關函報財務備查證明等文件，爰分別以 111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05472 號及 111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6972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補件或補充說明，上開 2 函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及 5 月 4 日送達，惟均未獲訴願人回應。社會局

乃以 111 年 6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88447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核銷系爭經費，該函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送達。另社會局就上開情事審認訴願人以不實單據申請核銷補助，涉及經費虛報等情，乃依實施計畫第 13 點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 111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991003 號函，廢止該局 110 年 3 月 29 日函關於核定補助兼職人事費及雇主應負擔保費之部分，並自發文日起 3 年內停止受理訴願人有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補助申請，該函於 111 年 7 月 8 日送達。

四、另社會局以 111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991001 號函（下稱 111 年 7 月 5 日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貴會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後稱據點）經費核銷案……說明：……二、本局業以 111 年 6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88447 號函（諒達）不予核銷貴會 110 年第 1 次（1 月至 9 月）核銷申請，另以 111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99100 號函【按：應係第 11130991003 號函之誤繕，業經社會局發函更正在案。】（諒達）廢止補助貴會 110 年有關據點兼職人事費及雇主應負擔保費之部分，合先敘明。三、有關貴會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之業務費、房屋租金等據點補助費用仍可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作業，請貴會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前，辦理前揭期間費用核銷作業，逾期則逕以結案，不再受理貴會有關 110 年度據點經費核銷申請。」該函於 111 年 7 月 8 日送達。

五、嗣社會局以 111 年 7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14014 號函（下稱 111 年 7 月 21 日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一、依本局 111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991001 號函（後稱前函）續辦。二、依前函說明三……因銀髮族方案補助平臺未設定貴會 110 年 1 月至 9 月核銷案件狀態，致貴單位未能於期限內送件。三、現上開平臺已完成流程設定……請貴單位於 111 年 8 月 5 日前，辦理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核銷作業，逾期則逕以結案，不再受理貴會有關 110 年度據點經費核銷申請。」該函於 111 年 7 月 25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 111 年 7 月 5 日函，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4 日追加不服 111 年 7 月 21 日函，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

六、查社會局 111 年 7 月 5 日函及 111 年 7 月 21 日函之內容，分別係重申不予核銷訴願人 110 年 1 月至 9 月核銷申請及廢止補助訴願人 110 年據點兼職人事費及雇主應負擔保費，並通知訴願人於指定期限前辦理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核銷作業，如逾期未辦理則逕以結案

，不再受理訴願人有關 110 年度據點經費核銷申請，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